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19〕48号

申请人：李，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23，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寿县八公山乡大泉村组。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9年9月18日作出的《关于对“沙坪坝区：家常菜馆”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等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于2019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2019年12月5日收悉并依法予

以受理。因疫情防控，2020年2月3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本案审理，7月2日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沙坪坝区常菜馆有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行为。2019年9月18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19年9月21日收到该回复，于2019年11月21日向本机关邮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本案中，申请人于2019年9月21日收到被复议《回复》，从而知晓《回复》内容。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对《回复》不服，应从知道《回复》内容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即最迟应于2019年11月20日提出。但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1日才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

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